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21

被告因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6 號洩密罪案件，提起上訴，本院（112 年度上易字第 50 號）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余俊賢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貳、本案摘要說明

一、上訴範圍

被告余俊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

項、第 3 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

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論罪（罪名）等部分。

二、原審認定事實及罪名概要

（一）被告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9 年 10 月 7 日止擔任屏東縣

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（下稱潮州分局）偵查隊第 2 小隊偵查佐，

因故知悉潮州分局員警於 109 年 6 月 3 日將對洪誠佑發動搜索，於 109 年 6 月 3 日凌晨，前往屏東縣潮州鎮明日之星 KTV 潮州店，將上開秘密消息經由林建佐、王暉嘉等人洩漏予洪誠佑。洪誠佑知悉後，即指示他人將其居所內之涉案證物攜離，隨後前往高雄市苓雅區慕夏汽車旅館躲藏。

(二)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(一) 原審以被告否認犯行、不知悔悟之犯後態度，作為不利被告量刑因子之一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行、表示悔悟，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犯後態度量刑因子之差異。

(二) 洪誠佑於執行搜索日之 2 日後自行到案，且洪誠佑所涉該案件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所為尚未發生使洪誠佑得以脫免刑責之結果，原審漏未審酌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之情節。被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。

(三) 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不宜宣告緩刑。

肆、本案不得上訴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李璧君、陪席法官石家禎、受命法官鍾佩真。